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国内贸易信用保险（短期 B 款）附加条款修订对比
(注册号: C00001431322022091640563)

附加条款	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附加条款协议期间-放弃终止保单的权利（A） 2、保单条款第 5.05（c）款取消并替换如下：特别条款中规定的协议期结束后，保单将自动延展一个同样长度的协议期，除非至少在协议期结束之前 2 个月，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予以终止。除非根据保单条款或根据法律，保险人有权终止、变更或废止保单，否则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，截止协议期结束之前的任何保险期末，双方均无权终止保单。	2、除非根据保单条款或根据法律，保险人有权终止、变更或废止保单，否则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，截止协议期结束之前的任何保险期末，双方均无权终止保单。